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裝工程費分期付款處理要點

62.12.20 台水營字第 15921 號函頒佈施行

63.03.20 台水營字第 06545 號函修正

72.07.01 台水營字第 19620 號函修正

76.07.01 台水營字第 19830 號函修正

106.04.13 台水營字第 1060007251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普及供水政策，俾利本公司管線到達地區內之住戶接用自來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於申裝地點已設籍。
 - (二)所申請之新裝工程，其量水器口徑為二十五公厘以下、管線埋設長度為二十公尺以下。
 - (三)申請用水類別為普通用水。
- 三、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分付款時，應填申請書與保證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出具已設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保證人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 - (一)保證人須為用水名義人，且為其申請用水建築物之所有權人；如用水名義人與建物所有人不一致時，應由用水名義人及房屋所有人共同具保。
 - (二)保證人之用水地址須與申請人申裝地址在同一之區管理處。
- 五、保證人應檢具以下文件，親赴本公司當地服務（營運）所辦理對保手續：
 - (一)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保證人用水地點之建築物所有權狀。
 - (三)最近繳水費單據。
- 六、依本要點申請分期付款者，以工程款為限；其餘費用，應於申請新裝工程時一次繳納。

分期付款方式：以二個月為一期，期限最長為三年。

各期款項之計算及繳納方式如下：

 - (一)第一條款於新裝設計工程款繳費通知時按比例計算繳納，工程結算後扣減已繳款項，按期數攤算每期應繳納金額，餘數併入第二期計收。

- (二)辦理分期付款申裝戶，於工程結算後應即辦理啟用(用戶新裝申請文件應包含「啟用」申請書)。
- (三)第二期以後各期款項，按指定之繳納日期由用戶(申請人)自行向本公司當地服務(營運)所繳納。
- 七、申請人欠繳一期，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，本公司得對申請人停止供水，並請求保證人負責清繳。
- 八、已辦分期付款手續之新裝工程，各服務(營運)所將分期付款每期款逐戶登入「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分戶帳」(如格式服 40)，每月底填「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明細表」(格式服 41)送區管理處，會計室於應收帳款項下設「用戶新設給水裝置費」科目處理。
- 九、分期付款每期款收繳後，應逐戶在「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分戶帳」銷印，每月底填「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收繳明細表」(如格式服 42)送區管理處核收列帳。
- 十、申請人於分期付款尚未繳清前，欲申請過戶、停用或廢止時，應將剩餘之各期費用一次繳清。如申請人用水房屋拆除，依規定須辦理廢止或用水種類變更為臨時用水者，亦同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